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关于报送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申报书的通知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等,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部署和各项任务,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思想理论支撑。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在省委领导下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重点支持哲学、历史学、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和长远发展。

《意见》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双带头人’培育机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篇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强化评价激励。完善评价标准体系，突出原创成果、重大创新成果、标志性成果、领军人才成果、实际贡献成果等评价导向，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第七篇 完善培养体系。健全培养机制。坚持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和不同人才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和边疆地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鼓励人才流动，完善培养激励机制。

第八篇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宣传推广以及成果转化。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

(二) 负责本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受理；

(三) 监督本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四) 配合省社科办对本单位社科项目经费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

使用进行检查、抽查；

(五) 承担本单位科研项目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贵单位有关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该组负责拟定、发布和征集、评审申报资助的规划项目。

(一) 组织制定本单位社科项目研究规划的项目资助基金项目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二) 组织申报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申报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对申报资助的规划项目进行审核、管理等工作；

(四) 负责申报社科基金科研项目经费成果使用和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使用难度大、研究群体小

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范围内

有较强学术背景、研究基础、人才队伍、数据资源、社会影响力、咨政建言能力的智库，重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现实意义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必须规范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挪用、挥霍浪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三十六条 申报项目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除外）；

(四) 工作关系在本省（其时面向省外的项目除外）；

(五) 符合申报指南或者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可以依据研究的实际需要，邀请省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

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立项资助，或者已经立项资助其他项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内容重复、质量低劣、或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办对已经受理的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省社科办委托评审项目一般按照职责任务分工进行委托评审，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办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重点从政治立场、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经费来源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和审查，必要时会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对于申报内容重复、学术质量低劣的情况，不予立项。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情况，不予立项。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办根据申报评审意见和专家提供的评审意见，经集体审议、综合平衡，提出立项资助项目。申报费用由年度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信息，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结果；
(二)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姓名；
(三)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名称；
(四)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工作单位；
(五)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工作单位；
(六)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工作单位；
(七)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工作单位；
(八)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工作单位；
(九)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工作单位；
(十) 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专家工作单位。

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定期抽查，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检查结果。省社科办每年年底向各单位通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向我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结项审批材料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经发现查实或社科院禁止项目跟踪检查时，报社科办批准，

经社科办审核后报省社科办审批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结项前离职或死亡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科研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严重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行为的；
- (四) 经费使用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
- (五) 严重违反财务管理费用管理制度；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项目研究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 项目研究中有违反项目合同行为的；

(五) 项目研究中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项目撤销后，省社科办将追回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

前，应当先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省社科办备案。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评价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评价。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应用

机制，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第四十八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第四十九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第五十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第五十二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推广机制，

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的；

(七)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结项验收的；

(八) 被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有异常情况的；

(九) 未按要求管理项目档案的；

(十)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 有其他损害国家声誉或者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